

國立羅東高商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

99.1.18教務會議修訂
101.11.29教務會議修訂
103.08.29校務會議修訂
104.08.28校務會議修訂
108.08.29校務會議修訂
112.01.03 校務會議修訂
115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93.12.13 教中(二)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之。
- (二)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規定」
95.10.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C 號函訂定之。
- (三)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101.9.25 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084D 號函訂定之。
- (四)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104.7.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C 號函訂定之。
- (五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108.6.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第 11、12 條訂定之。
- (六)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
111.12.27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定之。
- (七)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
115.7.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定之。

二、對 象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；轉學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以寒暑假及學期中之週六、日實施為原則，由教務處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四、上課時數：專班重修或補修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6 節課；自學輔導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不得少於 3 節，屬補修者不得少於 6 節。若有特殊情形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准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
五、編班方式：職業類科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(含 15 人)採專班重修，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；綜合高中同一科目人數達 15 人以上(含 15 人)採專班重修，未達 15 人得採自學輔導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參加定期考查。

六、上課內容：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，必要時得視學生之需要予以調整，或編寫講義教學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後另行公告。

八、師資及鐘點：以本校各學科教師依序輪流擔任。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

原則訂定。

九、經費：自學輔導，每生每學分收費 300 元，專班重補修費用每生每節課為新臺幣 50 元。學生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經費支出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先，其運用不受年度限制。

十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評量範圍：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

(二)評量方式：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由教師於教學期間以紙筆測驗、口頭問答、閱讀報告、作業練習、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。

(三)學生重補修後，成績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登錄。

十一、生活管理與輔導：

(一)參加重補修課程之學生，一切有關服裝儀容、請假事宜，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。

(二)任課教師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。

(三)如病假或重大事故要按照手續請假，並於事後補足時數。

(四)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學習評量且不授予學分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
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十二、重補修課程如需實習材料費時，每學分以 200 元為上限。

十三、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、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重修：達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，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
(二)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